##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辦理教師國外學歷及資格證件審查要點

98年6月23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
99年5月2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持國外學歷及 教師證等證件之採認審查事項,除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外,並依據教 育部中部辦公室 98 年 5 月 22 日教中(二)字第 0980077272 號書函規 定,得參照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視自身用人或辦理考試之資 格條件自行明訂審查標準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包含本國籍教師及外籍教師,適用對象含括「教師法」 所訂專任教師暨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所稱兼任教 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- 三、 本校辦理教師甄選及聘任本國籍教師等需要,應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」審查教師所持國外學歷。
- 四、 本校雙語部外籍教師除依「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教師 聘任要點」所訂資格聘任外,其所持國外學歷等相關證件審查原則:
  - (一)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館處查驗認證,並經雙語部翻譯為中文本認定核章。
  - (二)所持教師證如為<u>英、美、加、澳</u>地區由雙語部利用網路查詢確認列印,並由雙語部翻譯為中文本核章證明;其餘非<u>英、美、加、</u> <u>澳</u>地區發給之教師證由我國駐外館處辦理查驗,並由雙語部翻譯 為中文本核章證明。
  - (三)外籍教師所具國外學校任教年資應由該任教學校出具年資證明及 註明身分別(專任或兼任教師),並經雙語部翻譯為中文本核章 認定之,俾辦理年資採計之依據。
- 五、 本校在職教師取得國外學歷改敘:
  - (一)本國籍教師:應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及「大學遠距 教學實施辦法」經驗證後辦理改敘。
  - (二)外籍教師:應檢附學歷證件、成績單(以上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查驗)及入出境證明文件,並經雙語部翻譯為中文本核章認定後辦理改敘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